随着营改增的深入，建筑业的纳税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进行税务筹划的前提，就是深刻了解建筑业的环境及行情，今天来看纷繁复杂的建筑业个税如何进行税收筹划。

No.01

“核定征收”

施工人员经常跨地区、跨企业、跨项目做业，要保证全体人员全额的申请个人所得税难度系数十分大，在其他配套设施规章制度不完善的状况下保证建筑行业全体人员全额的征管是不实际的。

因而,建筑行业的个税申报，基本都依据工程项目所在区域依据工程项目总额核定征收，这种情况下就不用全体人员全额的扣缴明细申报。

员工工资表原则上是按实列支，有差异税局可能沒有办法来调查核实。

那么：核定征收民工个人社保该怎么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0 号）明文规定：

建筑企业能够实行以建筑施工项目为单位，依照项目工程项目总造价的一定比例，统计交纳工伤险费。

No.02

“以个体户名义承包”

建筑施工企业与个人承包人签署建筑劳务承包合同书的用工形式在建筑行业中都是很普遍的。

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的时候，他以个体户的名义去税局代开票，而且每一月不超出 10 万免征增值税。

依据劳社部发〔2005〕12 号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 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因个体户不具有主体资格，农民工的安全管理依然是建筑工程公司担

负。

**更多财务一手资料敬请关注财税攻略**



